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9G 号

建设单位：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责任表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通合伙)

司(盖章)

(盖章)

电话: 0576-88227075

电话: 13750627873

传真: 0576-88320496

传真: /

邮编: 318000

邮编: 3176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地址: 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	44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46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	50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	51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3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54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	55
附件 6：用水量数据 .....	56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 .....	57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8
附件 9：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65
附件 10：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	66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	74
附件 12：检测报告 .....	7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9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8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L52342451U001X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				

	<p>行 2019 年 10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13)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15)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3]158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p> <p>(17) 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2025 年 10 月）；</p> <p><b>注：项目竣工时间/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7。</b></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此外，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限值为 1。红冲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由于本项目红冲废气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红冲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标准从严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按照不高于 30mg/m<sup>3</sup> 实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0.4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0.12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 1；[2]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详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80	30
3	悬浮物	260	5
4	石油类*	-	0.5
5	氨氮	35	1.5 (2.5)
6	总磷	4	0.3
7	总氮	50	12 (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6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中的三级标准，即 $\leq 20\text{mg/L}$ 。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般固体

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执行标准更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4，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0.004	-	-	0.004
氨氮	0.0002	-	-	0.0002
颗粒物	0.183	-	-	0.183
SO <sub>2</sub>	0.008	1:1	0.008	0.008
NO <sub>x</sub>	0.071	1:1	0.071	0.07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为环评设计的 90%。

故先行项目废气总量需扣除未建设部分设备排放量。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员工已配备完全，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先行项目具体总量控制见下表 1-5。

**表 1-5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128	128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4
氨氮	0.0002	0.0002
颗粒物	0.183	0.165*
SO <sub>2</sub>	0.008	0.007*
NO <sub>x</sub>	0.071	0.064*

注：“\*”为环评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183×90%=0.165；  
 SO<sub>2</sub>：0.008×90%=0.007；  
 NO<sub>x</sub>：0.071×90%=0.064。

表二

### 一、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410m<sup>2</sup>，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L52342451U001X。

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建设了部分下料机、冲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地理位置（经度：121° 19' 10.266"，纬度：28° 10' 49.416"）。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配备员工为 10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情况表 2-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2-2，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2-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建设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梅岙村居民点	西侧	约 180m	/

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厂房	下料车间、红冲车间、切边车间	下料车间、红冲车间、切边车间

注：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t）	实际建设产能（t）	备注
1	阀门配件	500	450	下料、红冲、切边等

注：先行项目建设产能较环评减少。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较环评变化
1	下料生产单元	下料	下料机	5	4	1 台暂未建设
2	红冲生产单元	红冲	冲床	10	9	1 台暂未建设
3		燃烧	火焰喷枪	10	9	1 台暂未建设
4	切边生产单元	切边	切边机	5	4	1 台暂未建设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目前已建生产设备已具备先行验收项目的产能需求。具体产能匹配性分析表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工艺/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		名称	数量（台）
阀门配件	500t	冲床	10	450t	冲床	9
		火焰喷枪	10		火焰喷枪	9

注：根据上表分析，先行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具备先行验收产能的生产需求。

##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料

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生产 3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7，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产量 (t)	折算全年产量 (t)	先行验收产能 (t)	生产负荷 (%)
阀门	39.6	396	450	88

注：根据调试期间生产负荷，项目已达稳定的生产状态。

表 2-8 调试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换算先行项目年耗量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消耗量
1	铜棒	t	503	452.7	39.8	452.3
2	石墨粉	t	0.2	0.18	0.015	0.17
3	液化石油气	t	28	25.2	2.21	25.1
4	机械油	t	0.17	0.153	0.013	0.148

注：项目调试期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负荷约为 88.0%，达产年消耗量为类推得出。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换算一致，类推达产年耗量与环评换算年用量基本一致。

##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生产 30 天）的用水量数据（附件 6），用水量为 12t，生产负荷约 88%，故类推满负荷年用水量约为 136t。

### （1）调试期间水平衡

调试统计期间用水量约为 12t。其中石墨粉配比用水 0.3t，喷淋用水约 2.6t。生活用水量为 9.1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7.7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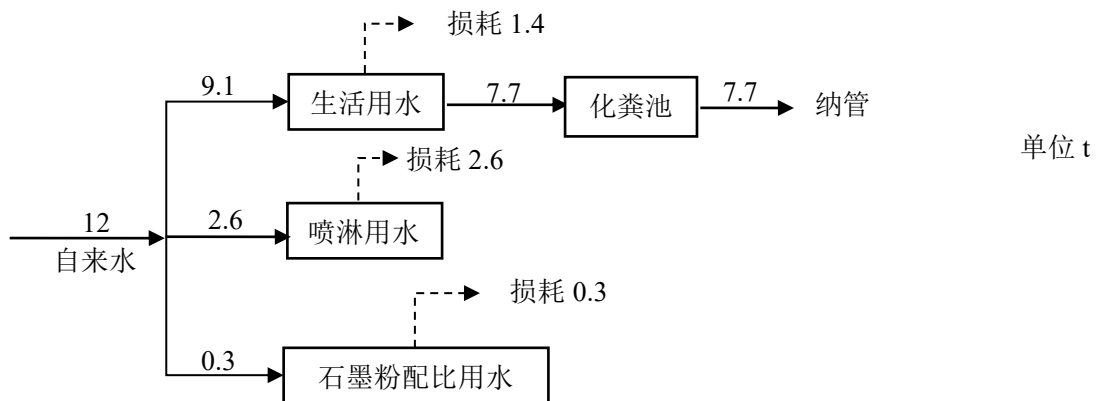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 （2）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满负荷全年用水量约为 136t。其中石墨粉配比用水 3.4t，喷淋用水约 29.5t。生活用水量为 103.1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类推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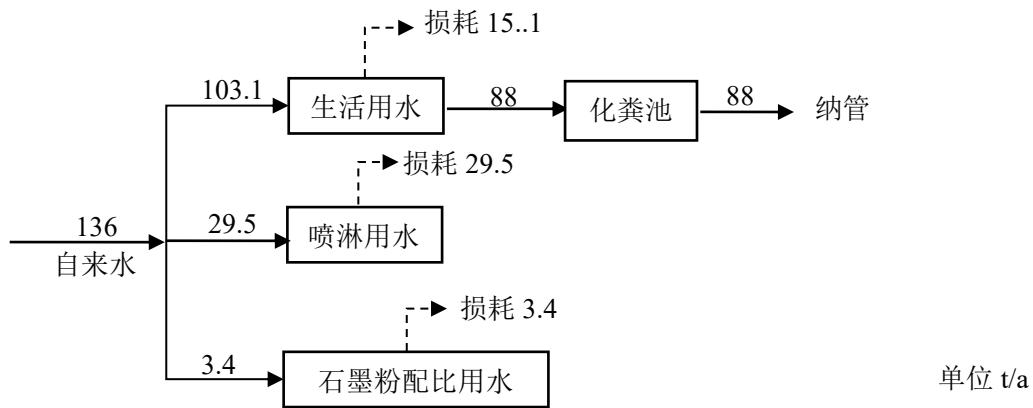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3：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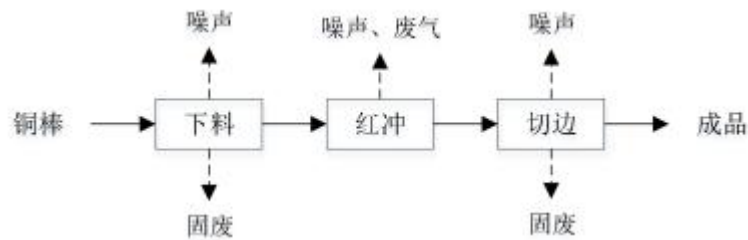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铜棒使用下料机进行下料。下料后的工件先经过火焰喷枪加热（将铜棒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到一定的温度（650℃左右），放入冲床模具内，经冲床一次性往复运动使铜块发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尺寸形状和良性力学性能的压制件。为减少磨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采用石墨粉:水=1:20 作为脱模剂使用，红冲完成自然冷却。冷却完经过切边后即为成品。

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		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	2.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少。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见表 2-2	平面布局见表 2-2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下料、红冲、机加工等	下料、红冲、机加工等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否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7、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水防治措施：</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b>废水防治措施：</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8、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气防治措施：</b>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废气防治措施：</b>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b>废水排放口：</b> 无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废气排放口：</b> (1)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不低于 15m。	<b>废气排放口：</b>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20m。	10、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防治措施：</b>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风机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b>噪声防治措施：</b>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企业已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对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工作。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防治措施：</b>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固废防治措施：</b>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企业已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1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8t/a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b>废水防治措施：</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b>废水防治措施：</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	30t/a	/	定期清理喷淋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清理喷淋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燃烧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红冲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6000m³/h）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6000~20000m³/h）

注：项目废气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机械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下料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风机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	冲床		
3	火焰喷枪		
4	切边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废

####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油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切边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油泥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sup>2</sup>；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2m<sup>2</sup>，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	5	2.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2	2	1	1F

注：企业现有固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结论**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系租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58 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79-2009	0.005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text{mg}/\text{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ext{mg}/\text{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ext{mg}/\text{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text{mg}/\text{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text{mg}/\text{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text{mg}/\text{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text{mg}/\text{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b>噪声</b>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 （3）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3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4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5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16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17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18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19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0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1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2	王文雅	04-2024	2024-07-09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23	谭宇程	16-2025	2025-10-07
12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24	李上龙	17-2025	2025-12-25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

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9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昼间	94.0dB	93.8dB	94.0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5）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0.5	20.1	2.0	$\leq 10$	符合要求
					19.7				
					1.21	1.16	4.3	$\leq 10$	
					1.11				
2	化学需氧	10	2	20.0	300	317	5.4	$\leq 10$	符合要求

	量				334				
					27	28	1.8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0	128	120	3.3	≤15	符合要求
					112				
					88.4	90.4	2.2	≤20	符合要求
					92.4				
4	总磷	8	2	25.0	3.58	3.51	2.0	≤5	符合要求
					3.44				
					3.39	3.30	2.9	≤5	符合要求
					3.20				
5	总氮	8	1	12.5	34.1	33.3	2.4	≤5	符合要求
					32.5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225020100			<4mg/L		
				水 25126020100			<4mg/L		
				水 26013106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225020100			<0.5mg/L		
				水 25126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225020100			<0.025mg/L		
				水 25126020100			<0.025mg/L		
				水 26013106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225020100			<0.05mg/L		
				水 25126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225020100			<0.01mg/L		
				水 25126020100			<0.01mg/L		
SS				水 251225020100			<4mg/L		
				水 25126020100			<4mg/L		
				水 26013106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225020100			<0.06mg/L		
				水 25126020100			<0.06mg/L		

				水 260131060100		<0.01mg/L	
氮氧化物				气 251225020100		<0.005mg/m <sup>3</sup>	
				气 25126020100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气 251225020100		<0.007mg/m <sup>3</sup>	
				气 25126020100		<0.007mg/m <sup>3</sup>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6	符合要求
						3.4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6	符合要求
				143	135~151	139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8	2	115	107~123	108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58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5	氮氧化物	24	2	0.622	0.602~0.642	0.638	符合要求
						0.620	符合要求
6	二氧化硫	24	2	0.478	0.435~0.521	0.458	符合要求
						0.481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7	92.4	90~110	符合要求

注：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其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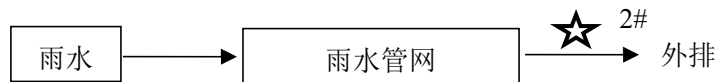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燃烧废气。此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红冲、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水喷淋）进口（1#）、出口（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仅测出口）	
		氮氧化物（仅测出口）	
		烟气黑度（仅测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南门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 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 6-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噪声监测布点

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地理位置（经度：121° 19' 10.266"，纬度：28° 10' 49.416"）。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情况东侧、北侧紧邻其他企业，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房厂界四周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共设 2 个监测点（1#~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3)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 项目采样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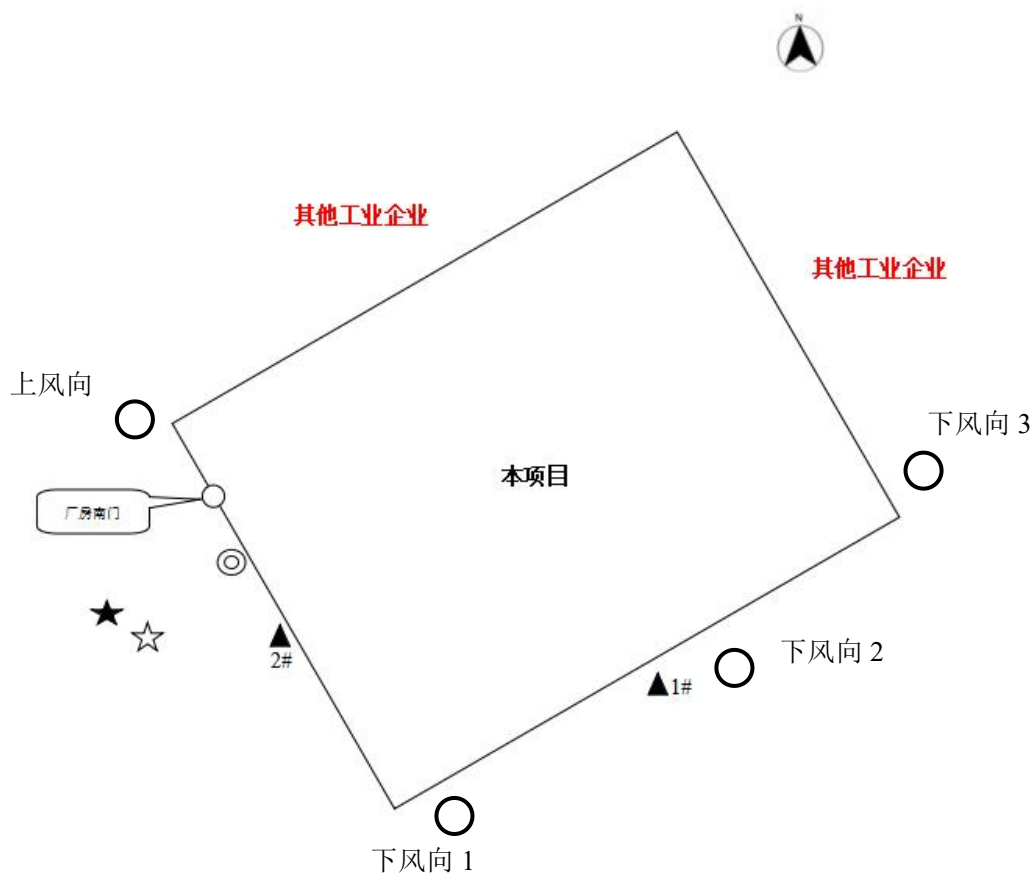


图 3-6 采样点位图（西北风）

注：★为污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先行建设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阀门配件	500t	450t	1.5t	1.35t	90.0%	1.32t	88.0%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厂实行 8h 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冲床（台）	下料机（台）	火焰喷枪（台）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4	9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4	9		
设备总数			9	4	9		
注：表格中仅对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统计，实际监测过程中其余设备也均正常运行。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用量	负荷	实际用量	负荷
铜棒	503t	452.7t	1.509t	1.373t	91.0%	1.336t	88.5%
石墨粉	0.2t	0.18t	0.6kg	0.540kg	90.0%	0.530kg	88.3%
液化石油气	28t	25.2t	84kg	76kg	90.5%	74kg	88.1%
机械油	0.17t	0.153t	0.51kg	0.46kg	90.2%	0.45kg	88.2%

由表 7-1 至 7-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12.24			2025.12.25			2026.01.31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晴	晴	晴	小雨
气温 (°C)	8	9	9	5	6	6	5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2	102.2	102.2	/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风速 (m/s)	3.1	3.2	3.2	3.3	3.4	3.4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年12月25日	1-1	7.2	7	311	112	19.2	27.8	3.46	175	1.97
		1-2	7.3	8	354	124	22.4	34.7	3.78	143	2.67
		1-3	7.3	8	369	132	23.6	36.5	3.63	189	2.23
		1-4	7.2	8	323	120	20.1	31.2	3.51	156	2.32
		均值	/	/	339	122	21.3	32.6	3.60	166	2.30
	2025年12月26日	2-1	7.4	4	359	124	18.6	28.9	1 3.37	205	1.47
		2-2	7.3	5	336	116	17.3	26.8	3.71	183	1.46
		2-3	7.3	6	300	92.4	20.9	32.4	3.58	161	0.65
		2-4	7.3	6	317	90.4	21.5	33.3	3.30	177	0.83
		均值	/	/	328	106	19.6	30.4	3.74	182	1.10
标准限值		6-9	/	380	140	35	50	4	260	20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据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88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mg/L)	本项目年外排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88	128
化学需氧量	30	0.003	0.004
氨氮	1.5	0.0001	0.000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88t，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3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1 月 31 日	1-1	6.9	4	27	1.34	24	<0.01
		1-2	6.8	5	28	1.16	26	<0.01
		均值	/	/	28	1.25	25	<0.01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 7-6，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 pH 值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4)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设施编号		DA001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			
监测点位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m/s）		7.8	8.1	7.9	8.3
温度（℃）		28.0	22.2	26.0	23.4
湿度（%）		2.2	2.5	2.1	2.6
含氧量（%）		/	20.7	/	20.9
烟气量（m <sup>3</sup> /h）		7.88×10 <sup>3</sup>	8.18×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sup>3</sup> /h）		6.99×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5.7	2.7	5.1	2.2
	2	6.5	3.2	5.6	2.3
	3	8.7	2.5	6.2	2.3
	均值	7.0	2.8	5.6	2.6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4.89×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处理效率（%）		57.3		50.2	
氮氧化物 (mg/N.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平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300	/	3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1.12×10 <sup>-2</sup>	/	1.1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mg/N.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平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0	/	2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12×10 <sup>-2</sup>	/	1.15×10 <sup>-2</sup>
烟气黑度(级)	平均值	/	<1	/	<1
标准限值 (级)		/	1	/	1

注：表中浓度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值折半计算其排放速率。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DA001 红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0.2%。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a)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	有组织		1.82×10 <sup>7</sup>	0.049	0.007	0.027
	无组织		/	0.1123		0.0192
全年排放总量合计			1.82×10 <sup>7</sup>	0.161	0.007	0.046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183	0.008	0.071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165	0.007	0.064

1、根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红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表中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 (2.09×10<sup>-2</sup>kg/h+2.00×10<sup>-2</sup>kg/h) /2×2400h/1000=0.04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12×10<sup>-2</sup>kg/h+1.15×10<sup>-2</sup>kg/h) /2×2400h/1000=0.027t/a。

根据表 7-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折半计算后仍远高于环评预估值，故以物料恒算法计算其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25.1t/25.2t\*0.0082t/a=0.007t/a。

3、表中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量换算先行量计：

颗粒物：0.1248×90%=0.1123t/a；

氮氧化物：0.0213×90%=0.0192t/a。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82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颗粒物为 0.161t/a、二氧化硫为 0.007t/a、氮氧化物为 0.046t/a，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65t/a、二氧化硫：0.007t/a、氮氧化物：0.064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房南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1	273
		1-2	288
		1-3	255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1	262
		2-2	282
		2-3	287
标准限值		5000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	0.056	0.014	219
		1-2	0.063	0.009	206
		1-3	0.060	0.017	211
	下风向 1 (厂界东)	2-1	0.060	0.022	232
		2-2	0.055	0.011	230
		2-3	0.062	0.015	237
	下风向 2 (厂界东南)	1-1	0.060	0.009	253
		1-2	0.060	0.025	259
		1-3	0.057	0.011	245
	下风向 3 (厂界南)	2-1	0.069	0.015	236
		2-2	0.050	0.012	240
		2-3	0.066	0.008	226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	0.064	0.011	209
		1-2	0.053	0.015	206
		1-3	0.055	0.024	204
	下风向 1 (厂界东)	2-1	0.061	0.011	225
		2-2	0.055	0.020	230

		2-3	0.061	0.012	238
	下风向 2 (厂界东南)	1-1	0.059	0.022	241
		1-2	0.055	0.015	252
		1-3	0.063	0.019	245
	下风向 3 (厂界南)	2-1	0.061	0.022	229
		2-2	0.055	0.009	240
		2-3	0.062	0.015	223
厂界标准限值			<b>0.12</b>	<b>0.4</b>	<b>1000</b>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

#### 2、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南 1#	见图 3-4 项目采样 布点图	60	61
厂界西 2#		60	62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油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切边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5	0.39	4.4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油泥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77	暂未产生	0.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0.26	2.9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调试期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88%，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其中，油泥暂未产生，类推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sup>2</sup>；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废物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2m<sup>2</sup>，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	5	2.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2	2	1	1F

注：企业现有固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设施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对废水无处理效率要求。

### （2）废气设施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DA001 红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0.2%。

根据表 7-7、表 7-8、表 7-10、表 7-11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9）。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 (7)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b>概况：</b>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410m <sup>2</sup> ，主要购置冲床、下料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b>已落实。</b> 项目投资约 550 万元，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410m <sup>2</sup> ，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建设了冲床、下料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成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
2	<b>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相关要求。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	<b>总量控制：</b>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COD <sub>Cr</sub> 0.004t/a、氨氮 0.0002t/a、SO <sub>2</sub> 0.008t/a、NO <sub>x</sub> 0.071t/a、粉尘 0.185t/a，新增 SO <sub>2</sub> 0.008t/a、NO <sub>x</sub> 0.071t/a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sub>Cr</sub> 0.003t/a、氨氮 0.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sub>2</sub> 0.007t/a、NO <sub>x</sub> 0.046t/a、粉尘 0.161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同时已竞拍购得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污权交易凭证。
4	<b>废水防治措施：</b>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5	<b>废气防治措施：</b>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燃烧废气、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b>已落实。</b>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6	<p><b>噪声防治措施：</b>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b>已落实。</b>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7	<p><b>固废防治措施：</b>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b>已落实。</b>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为油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8	<p>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御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均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御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0.2%。

####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88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3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 pH 值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红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82×10<sup>7</sup>m<sup>3</sup>，外排环境颗粒物为 0.161t/a、二氧化硫为 0.007t/a、氮氧化物为 0.046t/a，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0.165t/a、二氧化硫：0.007t/a、氮氧化物：0.064t/a**）。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油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

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iv 总结论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在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认为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v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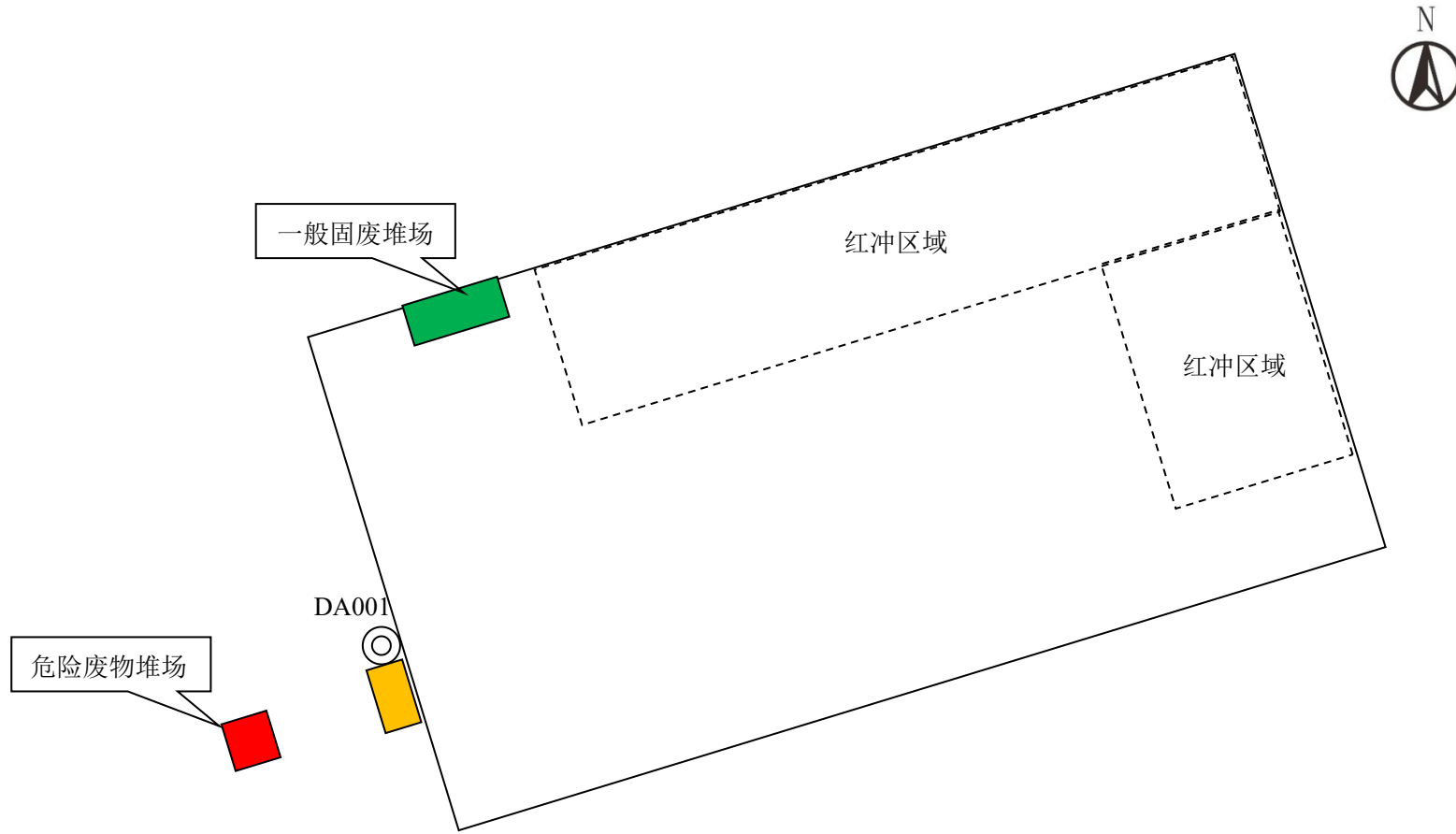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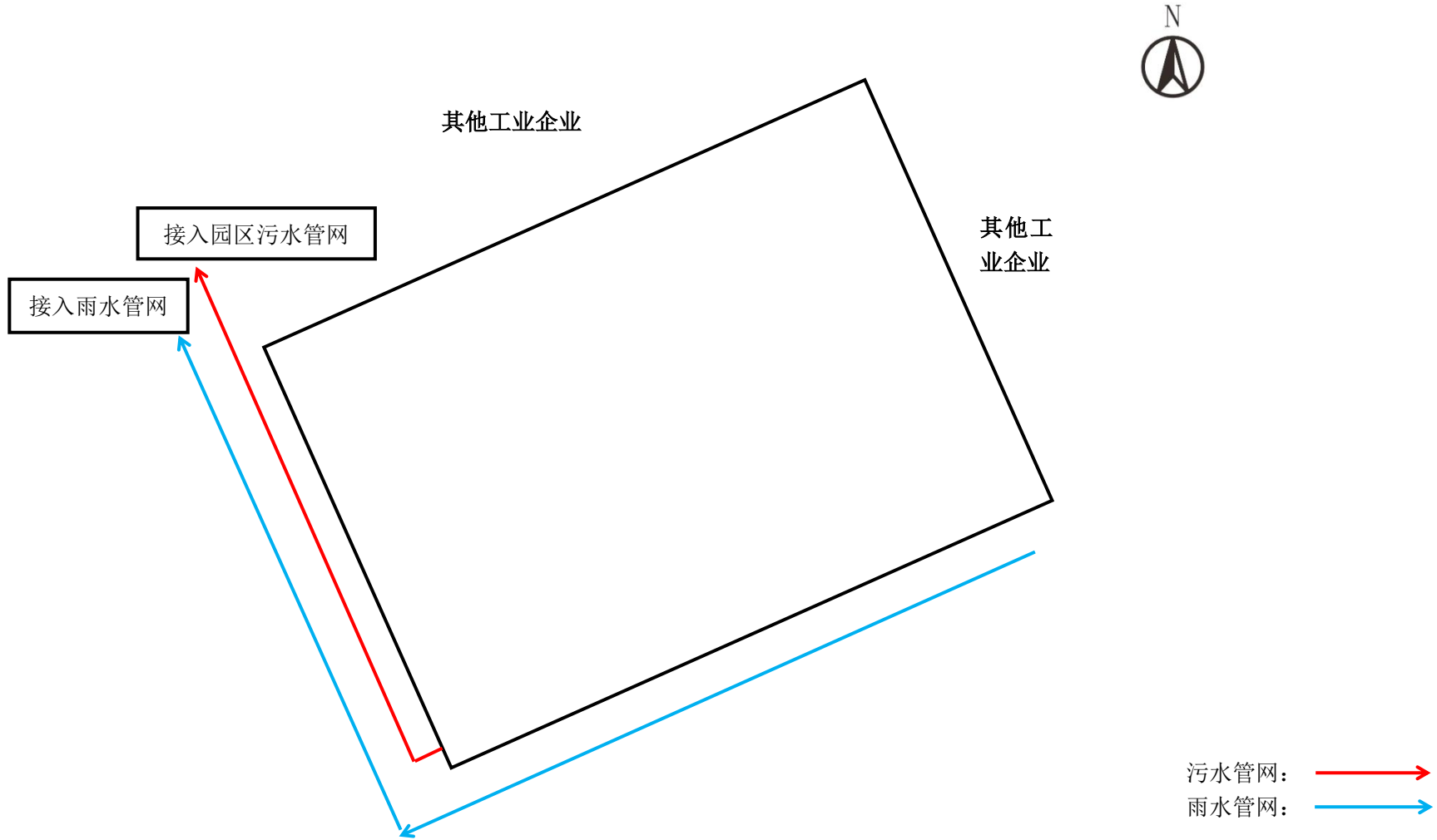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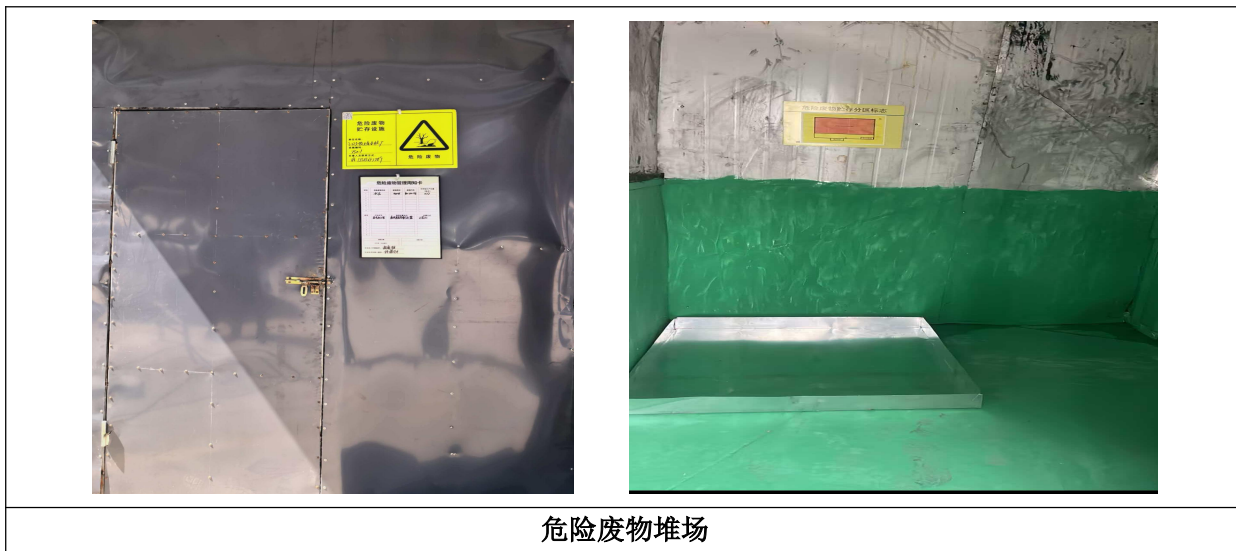
红冲车间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及排气筒 DA001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3] 158 号

## 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0。

二、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10m<sup>2</sup>，主要购置冲床、下料机、切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相关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COD<sub>Cr</sub>0.004t/a、氨氮 0.0002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71t/a、粉尘 0.185t/a, 新增 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71t/a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 产生的燃烧废气、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加强回收利用, 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 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抄送: 龙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9日

---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L5234245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L52342451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4日至2030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阀门配件		1.35t	1.32t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冲床（台）	下料机（台）	火焰喷枪（台）	
监测期间主 要生产设备 运行数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4	9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4	9	
设备总数		9	4	9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铜棒	1.373t	1.336t	
石墨粉	0.540kg	0.530kg	
液化石油气	76kg	74kg	
机械油	0.46kg	0.45kg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盖章）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量
	实际产量 (t)
阀门	39.6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消耗量
	消耗量 (t)
铜棒	39.8
石墨粉	0.015
液化石油气	2.21
机械油	0.013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盖章）



## 附件 6：用水量数据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实际用水量

所属期：2025 年 12 月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 (吨)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91331021L52342451U	12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

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环评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  
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编号：台环建（玉）[2023]158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废水 2 万元、废气 10  
万元、固废 3 万元、噪声 5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生产线的设备安  
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厂区内外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  
装建设。



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  
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环评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  
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编号：台环建（玉）[2023]158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废水 2 万元、废气 10  
万元、固废 3 万元、噪声 5 万元）。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60319-013

本合同于 [ 2026 ] 年 [ 1 ] 月 [ 1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龙兴村马头山骏马路 57 号  
联系人： 林道财 电话： 139 8965 3789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 18868850036  
联系人： 胡涵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运输费：300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包装使用费：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ed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7. 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账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d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章）

联 络 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6 年 3 月 21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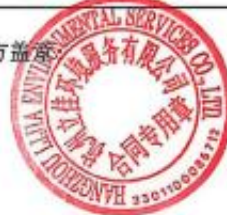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T260319-013，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油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有害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77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金属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怡静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 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 环保工业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 陆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柒仟贰佰万人民币元  
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10008442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2023年06月26日

业户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济性质: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品除外)。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此证仅供签订2025年度外单使用  
翻印无效

特别管控危险品: 二硫化碳、乙醇、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甲醇、1,2-环氧丙烷、氯酸钾、氯酸钠、硝酸铵(UN1942)、硝化纤维素(UN255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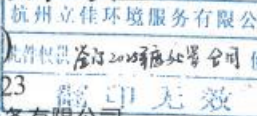
(副本)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怡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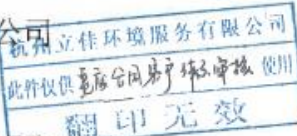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怡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附件 9：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编号： 油泥 - 2025 - 11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通时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附件 10：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众赢与您共享蓝天白云！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  
气  
处  
理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废气工程设计方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b> .....	<b>1</b>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单位.....	1
1.3 项目概况.....	1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设计规模.....	1
1.5 废气进气指标.....	2
1.6 废气处理后执行标准.....	3
1.7 设计范围.....	3
1.8 设计指导思想.....	3
1.9 设计依据.....	4
<b>第二章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b> .....	<b>5</b>
2.1 废气处理技术及原理.....	5
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5
2.3 工艺参数设计.....	6
<b>第三章 运行经济分析</b> .....	<b>8</b>
3.1 运行费用估算.....	8
<b>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b> .....	<b>9</b>
1. 环境保护标准.....	9
2. 材料.....	9
3. 设备标准.....	9
4. 安装、调试.....	9
<b>第五章 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及消防</b> .....	<b>10</b>
5.1 环境保护.....	10
5.2 劳动安全.....	10
5.3 安全防护措施.....	10
5.4 劳动保护.....	11
<b>第六章 项目实施及进度安排</b> .....	<b>12</b>
6.1 项目实施条件.....	12
6.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
<b>第七章 售后服务</b> .....	<b>13</b>





废气工程设计方案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名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1.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 1.3 项目概况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配件，采用“下料、红冲”等作为主要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受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红冲废气治理设计方案的编制任务。我公司在对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现有资料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设计方案，供专家和领导审查决策之用。

###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设计规模

本项目主要红冲废气（颗粒物）、火焰喷枪燃烧加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红冲过程需添加脱模剂，本项目使用石墨粉（石墨粉：水=1:20 配比）作为脱模剂，工件加热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烟尘、模具脱模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预计石墨乳



## 第二章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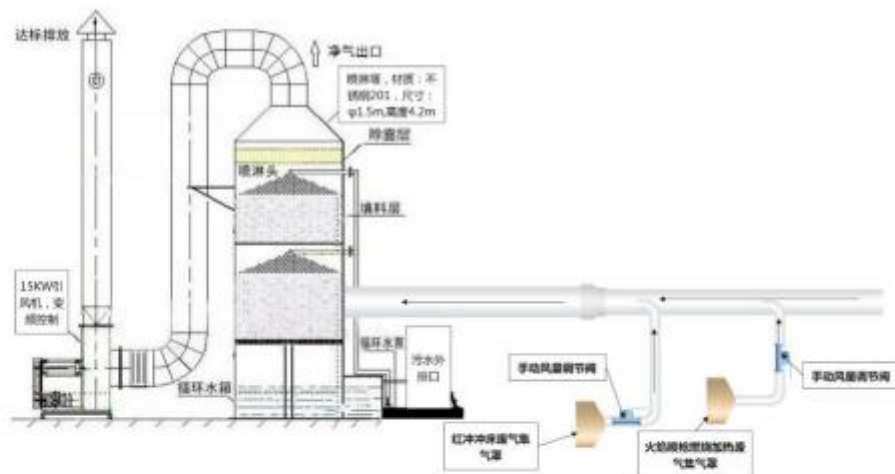
### 2.1 废气处理技术及原理

常见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如：

吸收法：

利用污染物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使用水或化学吸收液对废气进行吸收去除的方法。该方法设计操作合理的情况下去除效率很高，运转管理方便，关键技术在于能选择合适的吸收液使得污染物易溶于或能与吸收液反应达到去除目的。该方法适用于风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的情况。

### 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红冲冲床、火焰喷枪燃烧加热点收集废气经后侧方集风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最后在 15m 高空排放。



## 2.3 工艺参数设计

注：以下设备为单套处理设施说明

### 1. 风管：

风管内气体流速对通风系统的经济性有较大的影响，流速高，风管断面小，材料消耗少，建造费用小，但是系统阻力大，动力消耗大，运行费用增加；流速低，阻力小，动力消耗少，但是风管断面大，材料和建造费用大，风管占用的空间也会增大。因此必须通过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选定适当的流速，使投资和运行费用的总和为最小。根据经验总结，要求管道内的风速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具体数值见下表，

风道部位	钢板和塑料风道 (m/s)	砖和混凝土风道 (m/s)
干管	6-14	4-12
支管	2-8	2-6

以干管计算为例：

风管尺寸： $\phi 0.6\text{m}$

排放筒尺寸： $D=0.6\text{m}$

材 料：镀锌螺纹管

主管流速： $10.0\text{m/s}$



## 2. 风机

风压的损失主要有沿程阻力损失、局部阻力损失和构筑物损失，其中水喷淋塔阻力损失 1000pa，变接口，风机，弯头等局部损失每个考虑 50pa，总计 750pa，考虑一定的余量取风机风压为 2000pa。

风量：6000-20628m<sup>3</sup>/h

风压：2734-1733Pa

电机功率：15kw，380V

转速：2900r/min

数量：1 套

## 3. 喷淋塔

数 量：1 套

处理能力：20000m<sup>3</sup>/h


结 构：不锈钢 201

尺 寸：φ1.5 米，高度：4.2 米

喷淋水泵：1 套

功 率：0.75KW，220V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2025040

单位名称：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林道财  
生产地址：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主要污染物	价格	单位
COD	0.68 万元/吨	万元/吨
SO <sub>2</sub>	0.008 吨	万元/吨
NH <sub>3</sub> -N	0.62 万元/吨	万元/吨
NO <sub>x</sub>	0.071 吨	吨

获得排污权：COD 0.68 万元/吨, NH<sub>3</sub>-N 0.62 万元/吨, SO<sub>2</sub> 0.008 吨, NO<sub>x</sub> 0.071 吨

有偿使用价款：0.2473 万元

有效期限：5 年 0 月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12：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858 号

委托单位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9653789  

委托日期   2025.09.0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26  

采样地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接样日期   2025.12.25-2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25-30  

####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2025.12.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 251225020101	灰色、浑浊	7.2	7	311	112	19.2	27.8	3.46	175	1.97		
		水 251225020102	灰色、浑浊	7.3	8	354	124	22.4	34.7	3.78	143	2.67		
		水 251225020103	灰色、浑浊	7.3	8	369	132	23.6	36.5	3.63	189	2.23		
		水 251225020104	灰色、浑浊	7.2	8	323	120	20.1	31.2	3.51	156	2.32		
		平均值	/	/	/	339	122	21.3	32.6	3.60	166	2.30		
2025.12.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 251226020101	灰色、浑浊	7.4	4	359	124	18.6	28.9	1.3.37	205	1.47		
		水 251226020102	灰色、浑浊	7.3	5	336	116	17.3	26.8	3.71	183	1.46		
		水 251226020103	灰色、浑浊	7.3	6	300	92.4	20.9	32.4	3.58	161	0.65		
		水 251226020104	灰色、浑浊	7.3	6	317	90.4	21.5	33.3	3.30	177	0.83		
		平均值	/	/	/	328	106	19.6	30.4	3.74	182	1.10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9653789

委托日期 2025.09.0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31

采样地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接样日期 2026.01.3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31-02.0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 排放口	水 260131060101	无色、略浑	6.9	4	27	1.34	24	<0.01
	水 260131060102	无色、略浑	6.8	5	28	1.16	26	<0.01
	平均值	/	/	/	28	1.25	25	<0.01

注：2026 年 01 月 31 日天气：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858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9653789

委托日期 2025.09.0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26

采样地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接样日期 2025.12.25-2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25-28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排气流速 (m/s)		7.8	8.1	7.9	8.3
排气温度 (°C)		28.0	22.2	26.0	23.4
水分含量 (%)		2.2	2.5	2.1	2.6
烟气含氧量 (%)		/	20.7	/	20.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88×10 <sup>3</sup>	8.18×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6.99×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5.7	2.7	5.1	2.2
	2	6.5	3.2	5.6	2.3
	3	8.7	2.5	6.2	3.3
	均值	7.0	2.8	5.6	2.6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烟气黑度 (级)	1	/	<1	/	<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9653789

委托日期 2025.09.0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26

采样地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接样日期 2025.12.25-2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2.25-28

**检测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2.25	多云	西北风	3.2	9	102.5
2025.12.26	晴	西北风	3.4	6	102.2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西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 (下风向)	Q3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4 厂界南 (下风向)
东经	121.323746	121.323840	121.323897	121.323956
北纬	28.177188	28.177112	28.177153	28.177193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西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 (下风向)	Q3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4 厂界南 (下风向)
2025.12.25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19	232	253	236
		2	206	230	259	240
		3	211	237	245	226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1	0.056	0.060	0.060	0.069
		2	0.063	0.055	0.060	0.050
		3	0.060	0.062	0.057	0.066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1	0.014	0.022	0.009	0.015
		2	0.009	0.011	0.025	0.012
		3	0.017	0.015	0.011	0.008
2025.12.26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09	225	241	229
		2	206	230	252	240
		3	204	238	245	223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1	0.064	0.061	0.059	0.061
		2	0.053	0.055	0.055	0.055
		3	0.055	0.061	0.063	0.062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1	0.011	0.011	0.022	0.022
		2	0.015	0.020	0.015	0.009
		3	0.024	0.012	0.019	0.015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2.25	2025.12.26
厂房南门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73	262
		2	288	282
		3	255	28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89653789

委托日期 2025.09.08

检测地点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检测日期 2025.12.25-2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2.25	多云	西北风	2.1
2025.12.26	晴	西北风	2.2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319578	121.319345
北纬	28.180326	28.180314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12.25	厂界 (1#)	09:50-09:52	60
	厂界 (2#)	09:54-09:56	60
2025.12.26	厂界 (1#)	11:09-11:11	61
	厂界 (2#)	11:14-11:16	62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2.25	94.0	93.8	93.9
			2025.12.26	94.0	93.8	94.0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0.5	20.1	2.0	≤10	符合要求
					19.7				
					1.21	1.16	4.3	≤10	符合要求
					1.11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300	317	5.4	≤10	符合要求
					334				
					27	28	1.8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0	128	120	3.3	≤15	符合要求
					112				
					88.4	90.4	2.2	≤20	符合要求
					92.4				
4	总磷	8	2	25.0	3.58	3.51	2.0	≤5	符合要求
					3.44				
					3.39	3.30	2.9	≤5	符合要求
					3.20				
5	总氮	8	1	12.5	34.1	33.3	2.4	≤5	符合要求
					32.5				

表 15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225020100	<4mg/L	悬浮物	水 251225020100	<4mg/L
	水 25126020100	<4mg/L		水 25126020100	<4mg/L
	水 260131060100	<4mg/L		水 26013106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225020100	<0.5mg/L	总磷	水 251225020100	<0.01mg/L
	水 25126020100	<0.5mg/L		水 25126020100	<0.01mg/L
氨氮	水 251225020100	<0.025mg/L	石油类	水 251225020100	<0.06mg/L
	水 25126020100	<0.025mg/L		水 25126020100	<0.06mg/L
	水 260131060100	<0.025mg/L		水 260131060100	<0.01mg/L
总氮	水 251225020100	<0.05mg/L	/	/	/
	水 25126020100	<0.05mg/L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气 251225020100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气 251225020100	<0.007mg/m <sup>3</sup>
	气 25126020100	<0.005mg/m <sup>3</sup>		气 25126020100	<0.007mg/m <sup>3</sup>

表 16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6	符合要求
						3.4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6	符合要求
						139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7~123	108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58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5	氮氧化物	24	2	0.622	0.602~0.642	0.638	符合要求
						0.620	符合要求
6	二氧化硫	24	2	0.478	0.435~0.521	0.458	符合要求
						0.481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7	92.4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河山

签发（授权签字人）：王祝

日期：2026.05.08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7002103220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211-331083-07-02-708074		建设地点		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9 分 10.266 秒 28 度 10 分 49.4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环市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1L52342451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L52342451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8	128		88	128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4		0.003	0.004		
	氨氮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废气							1.82×10 <sup>7</sup>			1.82×10 <sup>7</sup>			
	烟粉尘							0.161	0.165		0.161	0.183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氮氧化物							0.046	0.064		0.046	0.071	0.0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6 日，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根据《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410m<sup>2</sup>，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建设了部分下料机、冲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L52342451U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红冲废气、燃烧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红冲、加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0.2%。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红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油泥、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林道明  
田定清  
张东付  
杨峰

张碧君  
项建峰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久顺五金机械厂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	13789653789	厂长	331021198502212456	林自财	验收组长
2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	15269994095	员工	433025198711060216	张东付	公司成员
3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	13750627873	员工	433025196910116617	田定清	公司成员
4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5767230	工程师	331021198203182568	张碧晨	环评单位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804516	工程师	33108219970415855x	项秉峰	检测单位
6	台州印众赢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967679928		33102119830525228	杨士华	工程单位
7						
8						
9						
10						
11						



## 关于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索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根据要求更新危险废物间附图	附图 5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位于玉环市龙溪镇梅岙工业点，租用玉环市龙溪镇梅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410m<sup>2</sup>，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L52342451U001X。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建设了部分下料机、冲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5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5 月 6 日，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根据《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

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红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实施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YS001	pH、CODcr、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久顺五金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

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定期收集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